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6月20日,直接持有本公司86,887,6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中捷集团")通知:

为使中捷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贷款,中捷集团于2011年6月29日将所持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1年6月29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股份质押86,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9%。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3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关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融资")作为发行人,根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向美国境外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发售美元债券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披露《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临2011-031号")及2011年6月28日披露《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进展公告》("临2011-034号")。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有关发行本金总额为280,000,000美元的美元债券已于2011年6月30日完成交割。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开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公告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开展的个人网银、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由于中信银行系统原因,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将延期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参与优惠活动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30日收到王久存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久存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久存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久存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本公司")2010年5月19日与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M")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详见公司于"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0-014号公告)后,经过与DCM公司及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以下简称"AZC")的协商,三方就本公司投资参与AZC资产重组和运营的合作方案呈报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申请核准,东方锆业已于2011年1月27日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对于相关投资合作方案的正式批准函(详见公司于"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及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合作相关方案已获得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的公告"2011-002号公告)。

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东锆")参与收购及后续运营。

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进展主要内容

依照澳大利亚东锆与AZC在2010年11月份签署的合同,澳大利亚东锆已与AZC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Murray Zircon Pty Ltd,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简称铭瑞锆业),澳大利亚东锆在铭瑞锆业中拥有65%的股权,AZC在铭瑞锆业中拥有35%的股权。AZC将除其拥有的WIM150项目权益以外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Murray Basin拥有的勘探地权、AZC拥有已获采矿权曾投入生产的Mindarie锆矿项目及年产能可达到35,000吨锆精矿的选矿厂及占用的土地资产等,已于6月29日转移进入合资公司。

本公司将组建铭瑞锆业经营管理团队,尽快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河北子公司的议案

拟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在石家庄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方文忠(负责组织和领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行使经营责任和社会责任。向公司的总裁汇报工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水产品、鲜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现场制售:米面制品、凉拌菜、面包、蛋糕、裱花蛋糕、豆腐、烤鸡;零售卷烟、雪茄烟、国内版音像制品、图书;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蔬菜、水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避孕套、医疗器械(仅限一类)、皮具、箱包、小饰品、珠宝首饰、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车、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玩具、消防器材;商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设立辽宁子公司的议案

拟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在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在辽宁发展超市业务。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郑景旺(负责组织和领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行使经营责任和社会责任。向公司的总裁汇报工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水产品、鲜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现场制售:米面制品、凉拌菜、面包、蛋糕、裱花蛋糕、豆腐、烤鸡;零售卷烟、雪茄烟、国内版音像制品、图书;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蔬菜、水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避孕套、医疗器械(仅限一类)、皮具、箱包、小饰品、珠宝首饰、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车、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玩具、消防器材;商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向福建证监局报送《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福建证监局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财务部门全面、及时展开有关自查活动,并汇总形成《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报送福建证监局。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知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相关资产破产拍卖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9日,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清远市土地交易中心、清远市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清远日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载明:清远市土地交易中心、清远市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明景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拍卖;拍卖标的为位于清远市新城B47#区洲心工业园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厂区绿化、机械设备与存货。其中土地拍卖总值为2,596万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厂区绿化的拍卖总值为4,906.6万元;机器设备和存货的拍卖总值为6,953.4万元;拍卖方式为按现状整体拍卖;起拍价为14,45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000万元。

本公司曾于2010年1月13日以公明景业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公明景业破产;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清中法民破字第2号,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的公告》)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已于2009年度针对公明景业的应收款项计提了约1.23亿元的特别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债权实际受偿结果与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资产最终拍卖成交价格密切相关,对本公司2011年利润的影响暂时难以准确预计。

3.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清远日报》6月29日,第12版)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7-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6-02 至 2011-07-03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7月4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7月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1年7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东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3天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杨佑林先生、胥凌燕女士,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11年4月开始进行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并编写了《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备给福建监管局。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配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其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活动时间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29日(法定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8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10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我司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统一为8折,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300

网址:http://www.bfunds.com

http://bao.bfunds.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30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7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森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温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2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温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1日

注册地点: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

法定代表人:向中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强化木地板、踢脚线、阴角线、细木工条、木制品配件、木制家具、实木地板、门窗、人造纤维及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与公司关系:升达温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升达温江资产总额21,349.26万元,负债总额12,401.31万元,净资产8,947.95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4,783.97万元,利润总额655.93万元,净利润557.58万元(经审计)。截止2011年3月31日,升达温江资产总额22,162.96万元,负债总额13,397.39万元,净资产8,765.57万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16.27万元,利润总额-276.50万元,净利润-182.3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升达温江不存在相关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内容

公司拟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升达温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升达温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7%。加上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升达温江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5%。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升达林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1558号宁波世纪怡和酒店3楼玉泉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76,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6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0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0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技术研究创新基地项目"的2,011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0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中"沥港渔港投资建设项目"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30日,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舟山市招标投标网发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公告》(网址http://www.zsztb.gov.cn/jsxm/xmfbnew.asp?xmdm=15568),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涂工程施工III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贰佰玖拾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622,905,888.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在2009年3月与该业主签订了《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沥港渔港建设工程I标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0,012.10万元。2010年上述沥港渔港建设工程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419.08万元,占201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29%。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涂工程施工III标"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1.39%,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对本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拓展同类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公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6日-2011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6日15:00至2011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405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股票的数量;

(5)发行股票的价格;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上市地;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同意张近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6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上述第2、3、4、5、8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30日、7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4楼董秘办(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14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888000-888480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联系人:孙天超。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024;投票简称为"苏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2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	发行股票的方式	2.02
(3)	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4
(5)	发行股票的价格	2.05
(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8)	上市地	2.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7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同意张近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③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至九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一至九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至九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